

財團法人中技社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技社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技社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技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技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中技社或停止業務活動，或除解散或停止業務活動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技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技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技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璿宜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團法人中技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淨值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74,967,535	2	189,007,795	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	\$ 28,583,621	-	27,968,768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	81,693,600	1	24,028,720	-	其他流動負債	1,444,892	-	1,591,219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三))	420,932,280	5	-	-		30,028,513	-	29,559,9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四))	-	-	372,952,300	5	非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	10,785,586	-	7,404,472	-	存入保證金	4,564,509	-	4,481,1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一))	2,726,650,000	33	-	-	負債總計	34,593,022	-	34,041,09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五(一))	-	-	2,700,550,000	34	淨值(附註五(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	1,554,418	-	1,370,735	-	基金	1,690,863,138	20	1,690,863,138	21
	<u>3,416,583,419</u>	<u>41</u>	<u>3,295,314,022</u>	<u>41</u>	累積餘絀				
非流動資產：					已指撥累積賸餘(附註五(五))	1,620,792,151	20	1,600,202,605	20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附註五(五))	1,904,481,715	23	1,731,950,251	22	未指撥累積餘絀(附註五(十一))	3,009,261,337	36	2,944,695,081	37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三))	2,565,335,450	31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附註五(十一))	1,952,850,630	24	1,734,670,116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	-	2,547,076,834	32	淨值總計	8,273,767,256	100	7,970,430,940	1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七))	219,166,082	3	220,858,907	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七)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五(六))	187,106,958	2	193,582,568	2					
無形資產	27,750	-	30,5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8,904	-	15,658,904	-					
	4,891,776,859	59	4,709,158,014	59					
資產總計	<u>\$ 8,308,360,278</u>	<u>100</u>	<u>8,004,472,036</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8,308,360,278</u>	<u>100</u>	<u>8,004,472,036</u>	<u>100</u>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中技社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 -	-	-	-
業務支出(附註五(六)、五(九)、六及八)：				
研究發展及服務費用	98,240,768	-	92,469,302	-
管理費用	40,757,669	-	40,468,037	-
其他業務支出	24,459,116	-	31,452,728	-
	<u>163,457,553</u>	-	<u>164,390,067</u>	-
業務賸餘(短絀)	<u>(163,457,553)</u>	-	<u>(164,390,067)</u>	-
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8,458,937	-	18,125,808	-
資產出租收入(附註六)	30,967,754	-	30,456,066	-
股利收入(附註五(二)、五(三)及五(四))	166,931,553	-	194,538,868	-
董監酬勞收入(附註五(三)及五(四))	4,000,000	-	3,358,000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五(二))	17,734,680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附註六)	(271,095)	-	(115,899)	-
利息費用	(67,321)	-	(34,94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五(二))	-	-	(1,180,550)	-
資產出租成本(附註五(七))	(5,010,750)	-	(5,063,521)	-
業務外賸餘	<u>252,743,758</u>	-	<u>240,083,827</u>	-
稅前賸餘	89,286,205	-	75,693,76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	<u>4,130,403</u>	-	<u>4,117,829</u>	-
本期賸餘	<u>85,155,802</u>	-	<u>71,575,931</u>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五(三))	218,180,51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五(四))	-	-	149,839,487	-
與其他綜合餘絀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u>218,180,514</u>	-	<u>149,839,487</u>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 303,336,316</u>	-	<u>221,415,418</u>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技社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淨值總額
		已指撥 累積賸餘	未指撥 累積餘絀	透過其他綜 合餘絀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0,863,138	1,584,150,451	2,889,171,304	-	1,584,830,629	7,749,015,522
本期賸餘	-	-	71,575,931	-	-	71,575,93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149,839,487	149,839,487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71,575,931	-	149,839,487	221,415,418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賸餘轉已指撥累積賸餘(附註五(五))	-	16,052,154	(16,052,154)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0,863,138	1,600,202,605	2,944,695,081	-	1,734,670,116	7,970,430,94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734,670,116	(1,734,670,116)	-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90,863,138	1,600,202,605	2,944,695,081	1,734,670,116	-	7,970,430,940
本期賸餘	-	-	85,155,802	-	-	85,155,80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218,180,514	-	218,180,514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85,155,802	218,180,514	-	303,336,316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賸餘轉已指撥累積賸餘(附註五(五))	-	20,589,546	(20,589,546)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0,863,138	1,620,792,151	3,009,261,337	1,952,850,630	-	8,273,767,2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技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89,286,205	75,693,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8,458,937)	(18,125,808)
利息費用	67,321	34,945
股利收入	(166,931,553)	(194,538,868)
折舊費用	8,828,340	9,244,031
攤銷費用	12,400	12,4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734,680)	1,180,55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3,145	96,8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683)	161,845
應付款項增加	2,604,276	947,5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6,327)	189,431
營運流出之現金	(122,653,493)	(125,103,344)
收取之利息	33,984,523	13,717,686
支付之利息	(67,321)	(34,945)
收取之股利	166,696,583	194,402,568
支付之所得稅	(6,119,826)	(4,134,4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40,466</u>	<u>78,847,5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增加	(19,264,421)	(15,935,14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98,000)	(520,802)
購置無形資產	(9,600)	(37,600)
取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30,200)	(25,209,2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1,9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1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782,7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964,126)</u>	<u>(824,402,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4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83,400</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40,260)	(745,555,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007,795	934,563,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967,535</u>	<u>189,007,79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技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稱本社)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原名財團法人中國技術服務社，民國八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英文名稱CTCI Foundation。原設立之主要業務為各種工程、工廠或機器設備之設計、承建及監理。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本社投資組設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將工程業務轉由該公司承接，本社則致力於研究發展，引進科技新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提升工業生產力及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主要業務為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節約與工安／品質管理之技術發展及研究服務計畫等，及為研擬永續發展之方案與策略，而舉辦相關議題之座談及論壇。

本社由累積餘絀中撥充設立工程教育研究基金，並報經經濟部核備，供作增進工程教育及研究之用。

依本社章程規定，本社如因故解散，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與附註三(十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社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社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社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社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社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社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社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餘絀。

(2)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社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餘絀。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且不重分類至餘絀。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社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業務外收益及費損。

(3)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餘絀。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餘絀。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餘絀；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業務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社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社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賸餘或短絀(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餘絀認列於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賸餘或短絀累計金額重分類至餘絀，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社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應收款係個別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餘絀。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與短絀金額將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餘絀。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其他淨值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餘絀。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或短絀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社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或短絀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餘絀，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或短絀，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負債或淨值之分類

本社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淨值。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社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淨值之任何合約。本社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餘絀，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淨值，其轉換不產生餘絀。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社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中出售、用於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供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七)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重大組成部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認列於餘絀。

2.後續支出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8~55年

(2)其他設備：3~5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八)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支出。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及本社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證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社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 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估計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餘絀：

(1) 專利權：1~3年

(2) 商標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餘絀，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一) 研究服務收入及支出

研究服務收入之認列採完工比例法，就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估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計算收入。提供研究服務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者，僅在已認列費用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當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研究服務契約所發生之成本列為研究服務支出。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另加退休前十二個月之月平均工作獎金。每位員工前二十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二十一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五十五個基數為限。本社按月就薪資總額1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提撥時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社支付，列為當期費用。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及列報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3.本社對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具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本社為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本社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社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若未符合，則本社與創設目的有關結餘，應依法計算應納稅額。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淨值或其他綜合餘絀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餘絀。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以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金額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社僅於有法定執行權時，始將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本社依所得稅法規定，所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課稅。

(十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第二次修訂條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社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另適用修訂條文前與適用後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如何適用修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適用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24,028,720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24,028,720 註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2,952,3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372,952,300 註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7,076,83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547,076,834 註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	865,514,25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工程教育研究基金)	865,514,250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9,007,795	攤銷後成本	189,007,795 註3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7,404,472	攤銷後成本	7,404,472 註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2,700,550,000	攤銷後成本	2,700,550,000 註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413,190	攤銷後成本	12,413,190 註3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放款及應收款	866,600,056	攤銷後成本	866,600,056 註3

註1：本社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依修正前規定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因該金融資產具可賣回特性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且其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於首次適用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本社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權益工具，依修正前條文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社依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其代表本社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故將該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本社依修正前條文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社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將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於首次適用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社會計政策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00,000	200,000
支票存款	9,437,860	7,150,633
活期存款	165,329,675	181,657,1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67,535	189,007,795

本社因投資目的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726,650,000元及2,700,550,000元，分別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二)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81,693,6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24,028,720
合 計	\$ 81,693,600	24,028,720

- 1.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734,680元及(1,180,550)元。
- 2.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獲配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784,160元及641,800元，帳列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986,267,730</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帳列工程教育研究基金項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17,456,168</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其他綜合餘絀組成部分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6,238,596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工程教育研究基金)	151,941,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18,180,514</u>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社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中鼎工程取得之董監酬勞為4,000,000元，帳列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民國一一二年度獲配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為163,147,393元，帳列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社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1.12.3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920,029,134</u>
流動	\$ 372,952,300
非流動	<u>2,547,076,834</u>
	<u>\$ 2,920,029,134</u>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民國一一一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綜合餘絀組成部分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47,772,737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工程教育研究基金)	(97,933,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49,839,487</u>

- 2.本社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中鼎工程取得之董監酬勞為3,358,000元，帳列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民國一一一年度獲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為193,897,068元，帳列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社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工程教育研究基金

1.專供工程教育及研究用之專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支票存款	\$ 3,596,958	6,017,724
活期存款	31,842,906	20,157,719
定期存款	848,600,000	838,600,000
應收利息	3,133,071	1,807,946
預付款項	16,667	16,667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456,168	-
一流動(上市(櫃)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514,250
應付款項	(50,000)	(50,000)
代收款項	(114,055)	(114,055)
	<u>\$ 1,904,481,715</u>	<u>1,731,950,251</u>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所產生之賸餘分別為20,589,546元及16,052,154元，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收 入：		
利息收入	\$ 8,338,866	3,792,945
股利收入	33,208,094	39,629,660
支 出：		
講座及其他學術活動支出	(7,972,414)	(15,450,451)
獎學金支出	<u>(12,985,000)</u>	<u>(11,920,000)</u>
	<u>\$ 20,589,546</u>	<u>16,052,154</u>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每年收支餘絀，於當年度轉列「已指撥累積賸餘」。

3.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賸餘(短絀)為151,941,918元，一一一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賸餘(短絀)為(97,933,250)元。

(六)不動產及設備

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224,341	281,702,949	18,428,923	365,356,213
增 添	-	-	298,000	298,000
處 分	-	-	(210,129)	(210,1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24,341</u>	<u>281,702,949</u>	<u>18,516,794</u>	<u>365,444,0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224,341	281,702,949	18,035,721	364,963,011
增 添	-	-	520,802	520,802
處 分	-	-	(127,600)	(127,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24,341</u>	<u>281,702,949</u>	<u>18,428,923</u>	<u>365,356,213</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6,893,178	14,880,467	171,773,645
本年度折舊	-	5,205,857	1,567,753	6,773,610
處 分	-	-	(210,129)	(210,1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099,035</u>	<u>16,238,091</u>	<u>178,337,1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1,683,012	13,033,034	164,716,046
本年度折舊	-	5,210,166	1,975,033	7,185,199
處 分	-	-	(127,600)	(127,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893,178</u>	<u>14,880,467</u>	<u>171,773,645</u>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5,224,341	119,603,914	2,278,703	187,106,958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224,341	130,019,937	5,002,687	200,246,9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5,224,341	124,809,771	3,548,456	193,582,568

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218,132	131,309,267	302,527,399
增 添	-	361,905	361,9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218,132	131,671,172	302,889,3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218,132	131,309,267	302,527,3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218,132	131,309,267	302,527,399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1,668,492	81,668,492
本年度折舊	-	2,054,730	2,054,7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3,723,222	83,723,22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9,609,660	79,609,660
本年度折舊	-	2,058,832	2,058,8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1,668,492	81,668,492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1,218,132	47,947,950	219,166,08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1,218,132	51,699,607	222,917,7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1,218,132	49,640,775	220,858,907

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餘絀之費用皆為2,863,800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一年內	\$ 2,863,800	2,863,800
一年至五年	<u>985,394</u>	<u>3,849,194</u>
	<u>\$ 3,849,194</u>	<u>6,712,99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本社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五(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一年內	\$ 24,144,420	29,398,787
一年至五年	73,169,716	60,396,249
五年以上	<u>9,155,215</u>	<u>18,310,430</u>
	<u>\$ 106,469,351</u>	<u>108,105,466</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費用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	-
本期提列退休金成本	2,714,481	2,902,791
本期提撥金額	<u>(2,714,481)</u>	<u>(2,902,791)</u>
期末餘額	<u>\$ -</u>	<u>-</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02,146,969</u>	<u>104,222,005</u>

本社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實付薪資總額1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依照本社「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退(離)職金處理作業要點」，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按其工作年資累積基數及退(離)職時平均月薪計算應給付之退(離)職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離)職金分別為7,729,200元及6,966,680元。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社依固定比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0,248元及1,353,426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本社所得稅申報如下：

- (1)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本社若符合免稅適用各項標準，與創設目的有關非屬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若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則應依照一般企業申報繳稅。
- (2)依據上述免稅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本社若符合免稅適用標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與創設目的有關之虧損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3)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免納所得稅，另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申報繳稅。

2.所得稅費用

- (1)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30,403	4,117,829
所得稅費用	\$ 4,130,403	4,117,829

- (2)本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賸餘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賸餘	\$ 89,286,205	75,693,760
依本社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857,241	15,138,752
免稅所得	(10,491,912)	(12,300,3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504	212,159
其 他	(3,387,430)	1,067,218
	\$ 4,130,403	4,117,829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社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6,321,394	146,168,890

本社評估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淨 值

1.基金

本社基金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創立基金	\$ 450,000	450,000
餘絀轉基金	1,690,413,138	1,690,413,138
	\$ 1,690,863,138	1,690,863,138

2.累積餘絀

本社每年收支決算如有賸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及撥作工程教育研究基金外，餘均備供發展本社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社業務有關事業之用。

3.已指撥累積賸餘

本社依經濟部發布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將工程教育研究公積重分類至累積餘絀—已指撥累積賸餘，其中原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者重分類至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適用修訂辦法調整前與調整後之會計科目及帳面金額說明如下：

會計科目	調整前		會計科目	調整後	
	111.12.31	111.1.1		111.12.31	111.1.1
工程教育研究公積	1,731,950,251	1,813,831,347	已指撥累積賸餘	1,600,202,605	1,584,150,451 註1
累積餘絀	2,944,695,081	2,889,171,304	未指撥累積餘絀	2,944,695,081	2,889,171,30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602,922,470	1,355,149,73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734,670,116	1,584,830,629 註1

註1：工程教育研究公積依規定重分類至已指撥累積賸餘。其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者，重分類至累積其他綜合餘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止，相關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31,747,646元及229,680,896元。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12.12.31</u>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 <u>81,693,600</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86,267,73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帳列工程教育研究基金項下)	<u>1,017,456,168</u>
	<u>4,003,723,8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967,535
應收帳款	10,785,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6,6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413,190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等)	<u>887,189,602</u>
	<u>3,812,005,913</u>
合 計	<u>\$ 7,897,423,411</u>

2.金融負債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7,053,517
存入保證金	4,564,509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應付款項)	<u>50,000</u>
合 計	<u>\$ 31,668,026</u>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1.12.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028,7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20,029,1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007,795
應收款項	7,404,4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00,5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413,190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支票存款、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及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等)	1,732,114,306
	<u>4,641,489,763</u>
	\$ 7,585,547,617

2.金融負債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4,449,241
存入保證金	4,481,109
工程教育研究基金(應付款項)	50,000
	<u>\$ 28,980,350</u>

(十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六、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購入研究服務及應付款項

本社為進行專案研究服務，自關係人購入有關工程應用技術、能源環境技術與製程改善與優化技術之勞務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購入研究服務</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關係人	<u>\$ 12,250,000</u>	<u>10,010,000</u>	<u>4,287,500</u>	<u>3,503,500</u>

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2.租賃

本社出租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皆為9,155,215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3.專案衍生利益

本社研發專案成果提供關係人使用而收取之專案衍生利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分別為99,034元及102,463元，帳列其他業務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業務 支出者	屬於業務 支出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284,678	83,107,121
勞健團保費用		6,420,917	6,108,142
退休金費用		5,107,249	5,317,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0,003	1,233,717
折舊費用		6,773,610	7,185,199
攤銷費用		12,400	12,400

註1：上列金額係不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054,730元及2,058,832元。

註2：上列金額係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專家酬勞費分別為16,636,840元及14,943,500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0389 號

會員姓名： 林琇宜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13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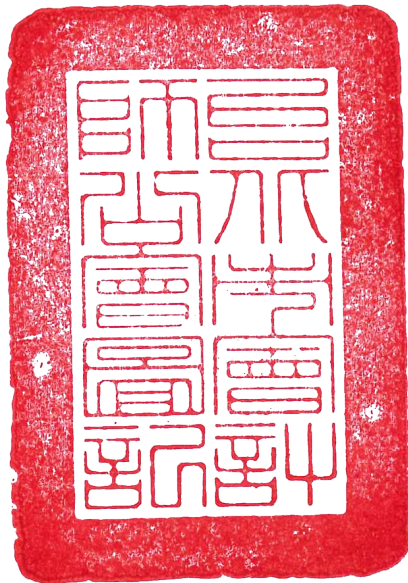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中技社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琇 宜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